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213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江淮动力”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上市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的本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Jianghuai Engine Co., 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213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213号
股票代码:江淮动力
股票代码:000816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胡尔广
董事会秘书:王乃强
邮政编码:224001
电话号码:0515-88881908
传真号码:0515-88881816
互联网网址:www.jdhina.com
电子邮箱:jdh000816@sina.com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内燃机、发电机、电动机、水泵、精油机、农业机械制造。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公司于2010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0年4月16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10年4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24次会议审核,本次配股发行申请获得审核通过,2011年1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7号)核准本次配股发行。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32,417,928.52元(包括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配股登记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每股发行费用为0.13元。

(九)募集资金净额:642,575,295.52元
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证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国际[2011]第22号验资报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二期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11年2月1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本次配股江淮动力控股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履行了认购股份的承诺,全额认购可配股份58,275,000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的 22.96%。

(四)编报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新增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新股上市审批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获配股票将于2011年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新股上市的时间:2011年2月18日
(三)新股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新股上市的时间:2011年2月18日
(五)新股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新股上市的时间:2011年2月18日
(七)新股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1.本次发行前,截至2011年1月24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2.本次发行后,截至2011年2月1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股)

注:本次发行前,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88元 按照201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

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后每股收益:0.13元 按照200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配股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五、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589号国泰国际大厦11楼
保荐代表人:冯文敏、孙兆院

项目协办人:魏真峰
项目组其他人员:戴尧飞、郭靖、许刚、苏杰、杨晓
联系电话:021-50586660
联系传真:021-508617925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国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内红楼
签字执业律师:冉育平、王刚
联系电话:010-85262828
联系传真:010-85262826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丰和路1号港务大厦21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强、任羽果
联系电话:021-51028018
联系传真:021-58402702

六、保荐协议的基本情况 and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1.保荐协议基本情况:
保荐协议签署时间:2010年6月9日
保荐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冯文敏、孙兆院
保荐期限:自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当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止。

七、其他重要事项
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1-004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 保利债

2011年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月份,公司实现签约面积49.3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2.34%;实现签约金额49.30亿元,同比增长48.14%。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1-005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 保利债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利(青岛)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青岛市四方区瑞海北路17号、177号两宗地块(宗地编号青土字[2011]第0406号,项目具体位置如下图所示),成交总价76813万元,用地面积884127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184637平方米(其中配建保障性住房539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

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利(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成都市高新区天府新城大源组团地块(宗地编号GX23 052/211);2010-149,项目具体位置如下图所示,成交总价8134万元,用地面积50541平方米,容积率3.0,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成都市城西锦江区东大街2号、3号地块(项目具体位置如下图所示),成交总价111000万元,用地面积292693平方米,容积率建筑密度不大于59.987%,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该项目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

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利(成都)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锦江区利国路与锦江路交汇处东南角地块(宗地编号青土字[2010]33/34/35号,项目具体位置如下图所示),成交总价56365万元,用地面积316109平方米,综合容积率2.53,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该项目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保利隆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顾村板块塘桥路南侧地块(宗地编号青土字[2010]2205,项目具体位置如下图所示),成交总价265686万元,用地面积98805平方米,容积率2.0,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1-008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本公司于2011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11年2月16日。
3.召开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技术园区裕廊路1号鑫茂天财酒店A区8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周翰波先生。
六、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七、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八、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九、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代表股份206,479,7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82%。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周翰波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206,479,756股,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王乃强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206,479,756股,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国瑞、项文海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1-008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披露2010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注:以上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②上述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指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法计算。(2010年5月14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股股本12,500万股,已于2010年5月25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2,500万股变更为25,000万股。上表中的同期每股收益计算时股本总额已按照调整后的股本重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10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与2009年度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增长73.17%,营业利润增长37%,利润总额增长10.1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8.55%。上述指标同比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营业收入:公司本期大有光驱切片和新增差别化工业丝项目完工投产,产能的增加使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二)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本期公司大有光驱切片和新增差别化工业丝项目完工投产,各项利润指标同比均有一定程度的增长,其中满足自身涤纶工业丝生产需要的聚酯切片在报告期内部分外售,由于其属于大宗化工原料,毛利水平相对较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利润总额指标与上年同期增长。

三、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比上年同期增长41.75%,变动原因:公司大有光驱切片和新增差别化工业丝项目建成投产,年产30000吨项目正在建设中,使总资产大幅增长。股东权益比2009年末增长12.20%,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滚存利润增加所致。
四、与上年同期相比的财务说明
公司2010年第二季度股东大会中对2010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10%-10%之间(内容详见2010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6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1-04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开始时间为2011年4月7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会议时间预计为半天。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重大提示:
本次会议拟审议以下普通决议:关于中信银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决议,现将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开始时间为2011年4月7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会议时间预计为半天。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3月7日(星期一)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信银行”601998 A股股东及(以下简称“内资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授权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2、截至2011年4月7日(星期四)列在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股东登记册的“中信银行”0998 H股持有人(以下简称“H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H股股东参阅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告;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董事会邀请的嘉宾及本行聘用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议案:
关于中信银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一)内资股股东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股票账户卡;
3、亲身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应于3月18日(星期五)之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复印件以专人送递,即速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栏及本公司网站 bank.citic.com 的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告。
(三)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携所需登记文件原件及有效副本于2011年4月7日9时15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人:唐飞宇、章颖
联系电话:86 10 6555 8000
联系传真:86 10 6555 0809
2.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公司网站 bank.citic.com 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一:股东出席中信银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附件二:中信银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一 股东出席中信银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姓名(中文或英文),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本人在填写及签署后于2011年3月18日(星期五)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2层);邮政编码:100027;联系人:唐飞宇、章颖;联系电话:86 10 65558000;传真:86 10 6555 0809。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3.如欲亲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前将发言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属部门,请速于股东大会前两天内,将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顺序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附件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主席进行如下表决或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1年4月7日召开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请勾选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信银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注:(1)在填写时,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作出投票指示;(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默认本人同意自己的投票指示。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姓名(中文或英文),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依您名义持有的所有股份有效。
3.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上,则大会主席将出任的股东。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含)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复印件按以上格式自拟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填写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或其续会举行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5层;邮政编码:100027;联系人:唐飞宇、章颖;联系电话:86 10 6555 8000;传真:86 10 6555 0809。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方为有效。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没有:伟星A1配;配股代码:082003;配股价格:7.33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1年2月17日至2011年2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1年2月24日“停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1年2月25日“复牌”,请投资者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1年2月1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已经201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0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A股配股比例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对配股的具体比例、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确定。
本次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255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2011 86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的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配股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1年2月16日)收市后公司股本总额207,411,04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2.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股份数量共计51,852,760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配股数为7,121,3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可配股数为44,731,430股。
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其将全额认购其可认购股份。
4.配股价格:7.33元/股,配股代码为 082003,配股简称为“伟星A配”。
5.发行对象:截至2011年2月16日(即)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6.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7.承销方式:代销。
8.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Table with 3 columns: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时间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没有:伟星A1配;配股代码:082003;配股价格:7.33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1年2月17日至2011年2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1年2月24日“停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1年2月25日“复牌”,请投资者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1年2月1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已经201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0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A股配股比例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对配股的具体比例、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确定。
本次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255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2011 86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的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配股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1年2月16日)收市后公司股本总额207,411,04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2.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股份数量共计51,852,760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配股数为7,121,3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可配股数为44,731,430股。
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其将全额认购其可认购股份。
4.配股价格:7.33元/股,配股代码为 082003,配股简称为“伟星A配”。
5.发行对象:截至2011年2月16日(即)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6.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7.承销方式:代销。
8.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Table with 3 columns: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时间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没有:伟星A1配;配股代码:082003;配股价格:7.33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1年2月17日至2011年2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1年2月24日“停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1年2月25日“复牌”,请投资者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1年2月1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已经201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0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A股配股比例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对配股的具体比例、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确定。
本次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255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2011 86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的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配股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1年2月16日)收市后公司股本总额207,411,04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2.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股份数量共计51,852,760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配股数为7,121,3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可配股数为44,731,430股。
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其将全额认购其可认购股份。
4.配股价格:7.33元/股,配股代码为 082003,配股简称为“伟星A配”。
5.发行对象:截至2011年2月16日(即)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6.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7.承销方式:代销。
8.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Table with 3 columns: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时间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没有:伟星A1配;配股代码:082003;配股价格:7.33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1年2月17日至2011年2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1年2月24日“停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1年2月25日“复牌”,请投资者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1年2月1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已经201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0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A股配股比例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对配股的具体比例、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确定。
本次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255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2011 86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的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配股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1年2月16日)收市后公司股本总额207,411,04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2.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股份数量共计51,852,760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配股数为7,121,3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可配股数为44,731,430股。
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其将全额认购其可认购股份。
4.配股价格:7.33元/股,配股代码为 082003,配股简称为“伟星A配”。
5.发行对象:截至2011年2月16日(即)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6.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7.承销方式:代销。
8.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Table with 3 columns: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时间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7日